新選外任官因水火失去文憑所在官司勘實具奏并申報

吏部聽候明文至日方許到任及繳憑違限一年之上俱問罪

一件關防詐偽以清選法事成化五年閏十月內吏部題

准新除在外官員遇有失去文憑果因水火盜賊事有顯跡者所司方

許委官體勘明白徑將顯跡緣由具

奏仍備由取結申報本部聽候定奪明文至日選去官員方許到

任若無明文及文憑下落朦朧到任支俸管事者聽巡按

御史按察司官查究問罪若所在上司將新選官員繳

到文憑常限一年之上不行繳部者經該官吏查問如律

成化六年三月二十日吏部尚書　等題

爲申明

舊例禁約事照得本部銓選考課之法俱有定制第緣年久或至

乖違況近年任路多岐人材雍塞奔競偷部之風益甚若不

因時釐正隨事脩革則弊日以滋政日以弛今將舊制及時宜

利病所當申明禁約事件開坐具題奉

聖旨是准行欽此

計開

一件舊例選授在外官員隨即領憑赴任近年官員選後多

有不即赴科畫字領憑潛住京城一兩月不辭

朝出城或揭借錢物置辦衣裝娶妻買妾又有枉道回家動經三

五箇月不赴任者以致各處缺官數多累申連奏況

有邊方及軍馬錢粮所係不無有悞自後自選授之後限

五日赴科畫字領憑除有
勅人員并京官出外任不得過一月之外其餘若延緩過半年之上不
辭
朝出城省行鴻臚寺及各衙門查出拿送法司問罪其有已辭出城
復入潛住者改降別用若過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
有中途患帖不准照例問罪過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革
職爲民本部通行各處查報施行
各邊巡撫官照資格陞遷小過宥
弘治四年正月十九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
王等題爲陳言革弊等事
計聞
一任用賢否推舉事今後各邊巡撫年久官員知識虜情出
淡宣播聲名通曉土俗民情保愛軍士守鎮得宜不須更調
或該陞職品級及照例陞加曾添俸祿關給
誥命仍在是方巡撫免致取用如有小過省諭責若有大過依律審
勘如果是實請
旨定奪如此則將官心處專一軍民得其撫恤之惠虜寇賊盜懼其威
勇声名豈不邊境定妥若東漢先帝委任定遠侯班超守
玉門関三十餘年胡人不敢犯邊其後班超年老上表乞骸骨上
允四萬有人帝王用人地方得其名以致
聖王無北顧之憂也
前件看得要將各邊年久有名巡撫官員不須改調及免
取盖久任之矣查得各處巡撫都御史俱是方面屏三品以下
京職内推選陞任以後在京三品以上官有缺又於巡撫都御史會
推簡用係是見行事例比之守邊將師久住者事體不同合若
將各道巡撫官員久住不動其在京堂上缺官未完止於腹